

关于开展我校 2024 年度广州市高等教育

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

申报工作的通知

校内各院部：

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积极推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，充分调动广大教师从事教育教学改革的积极性，聚焦人才培养中心工作，充分发挥教学在人才培养中的主渠道作用，根据《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广州市高等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，将开展我校 2024 年度广州市高等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（下简称市质量工程建设项目）申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立项项目类型

（一）总体安排

2024 年市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类别和数量按照《实施方案》确定，具体包括示范性项目、教师发展类项目、教学改革类项目、专业课程类项目、平台建设类项目、其他改革类等 6 个类别，各类别项目申报指南见附件 5。结合我校实际，重点组织开展的类型：1. 示范性项目（重点领域人才培养示范性项目、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示范性项目）；2. 教学改革类项目（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一般项目、专项人才培养计划），重点支持基于 OBE 理念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中所涉

及的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问题、新工科和人工智能等相关课程选题;3. 专业课程类项目(一流课程、“课堂革命”典型案例项目、规划教材),重点扶持“课堂革命”典型案例;4. 平台建设类项目(实践教学示范中心、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、科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基地);5. 其他改革类项目。

(二) 示范性项目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发展需要和工作要求,以下两类项目列为本次申报立项工作示范性项目:

一是重点领域人才培养示范性项目。面向集成电路、智能制造、船舶海洋、机器人、高端数控机床、人工智能、网络安全、软件等重点领域开展的卓越工程师、关键软件等人才培养项目。

二是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示范性项目。各高校要根据百校联百县助力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行动等要求优先推荐“百千万工程”示范性项目,积极引导、支持广大教师在县域乡村产业发展、基本公共服务、城乡规划建设、人才培养培训、基层改革创新、乡村文化旅游、乡村教育医疗、决策咨询服务等领域开展研究和实践探索,深度参与“百千万工程”,服务县域乡村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建设经费

面向重点领域开展的卓越工程师培养、关键软件人才培养、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等示范性项目,将在组织专家论证后,通过 2025 年的年度财政经费预算拨付项目经费。除上述示范性项目外,2024 年度立项的其他市质量工

程项目所需建设经费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的资助。

三、立项条件

项目应具有良好的建设基础（即原则上已有校级立项基础），有必要继续予以推进。

（一）限制立项条件

项目负责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原则上不予立项：

1. 近3年来（自2021年1月1日起计算，下同），所主持市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按要求应参加但无故未参加项目验收的。

2. 所主持市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在2022年或2023年度验收中列为“不通过”的。

3. 所主持市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尚未结题再次申报同类别项目的。

4. 已获批主持在研国家级、省级相关项目的。

5. 2024年申请同时主持多个类别项目。

6. 发生师德师风问题或教学事故等应予限制立项的。

7. 正高级职称人员（示范性项目、其他改革类项目除外）。

（二）2024年度校级质量工程项目

获2024年度校级质量工程立项的项目（名单见附件2）自动获得本次推荐，需按类别选择相应申报书进行填报。

四、材料申报

（一）请学院部根据通知要求组织老师认真申报，审核申报材料真实性。

（二）项目负责人需填写项目申报书（附件3）并准备

相关佐证材料。

（三）各院部请于4月11日17:00前，将项目申报书、推荐汇总表（附件4，加盖公章扫描）的电子版发送至教研科邮箱：jyk2178@126.com。在规定时间内未报送或材料不完整的不予推荐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申报材料将由学校统一组织专家评审，择优推荐市教育局。

（二）待项目拟立项后，另行通知任务书的填报相关事宜。

附件：

- 1、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广州市高等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- 2、2024年度校级质量工程立项项目名单
- 3、项目申报书
- 4、2024年度市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推荐汇总表
- 5、2024年度广州市高等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指南



2024年4月